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98 年訴字第 71 號

訴願人：陳○○

地址：新竹市○○路○段○○○號

代理人：高○○

地址：新竹市○○路○段○○○號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稅務局

代表人：石○紫

訴願人因印花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1 月 16 日新市稅消字第 098004392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之父陳○○於 98 年 3 月 16 日逝世，訴願人與案外人高○○（訴願人之母）、陳○○（訴願人之兄）及陳○○（訴願人之妹）等 4 人為繼承其父所遺留本市千甲段○○○地號等 6 筆土地，於 98 年 5 月 14 日書立遺產分割協議書，並於當日持向原處分機關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及完納印花稅新臺幣 13,446 元在案。嗣訴願人於 98 年 11 月 12 日以繼承人已依民法所定之應繼分向地政事務所辦理繼承登記，該所承辦員告知不須檢附遺產分割協議書，亦即無須繳納印花稅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稅，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書立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已交付使用，依財政部 78 年 12 月 20 日台財稅第 780396067 號函釋規定，仍應貼用印花稅票，爰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1 月 16 日以新市稅消字第 0980043921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依法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

行申請。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前二項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本條修正施行前，因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於本條修正施行前已知有錯誤之原因者，二年之退還期間，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算。」、「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者，均應依本法納印花稅。」、「印花稅以左列憑證為課徵範圍：……五、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左：……四、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及「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其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得請由稽徵機關開給繳款書繳納之。」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印花稅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二、財政部 78 年 12 月 20 日台財稅第 780396067 號函釋「主旨：不動產契約書在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前解除契約，其已計貼之印花稅票不得申請退還。……二、依據印花稅法第 8 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一經書立交付使用，即應貼足印花稅票。至合約所載事項履行與否在所不問，本案已計貼之印花稅票既非適用法令或計算錯誤，應依主旨辦理。」。

三、本案訴願人之父陳○○於 98 年 3 月 16 日逝世，訴願人與案外人高○○（訴願人之母）、陳○○（訴願人之兄）及陳○○（訴願人之妹）

等 4 人爲繼承其父所遺留本市千甲段○○○地號等 6 筆土地，於 98 年 5 月 14 日書立遺產分割協議書，並於當日持向原處分機關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並按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千分之 1 稅率完納印花稅新臺幣 13,446 元在案。嗣訴願人於 98 年 11 月 12 日以繼承已依民法所定之應繼分向地政事務所辦理繼承登記，該所承辦員告知不須檢附遺產分割協議書，亦即無須繳納印花稅爲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稅，惟依前揭財政部 78 年 12 月 20 日台財稅第 780396067 號函釋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一經書立交付使用，即應貼足印花稅票，至合約所載事項履行與否在所不問。查訴願人於訴願書自承於 98 年 5 月中旬至地政事務所辦理分割協議繼承登記（已繳交印花稅新臺幣 13,446 元），因其未成年之子女，未有法院同意之特別代理人證明並蓋章，地政事務所承辦員，因此退還該遺產分割協議書予以補證等節，即證訴願人已遞交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申請分割協議繼承登記，係因不符申請要件而遭退件，縱後訴願人改依民法所定之應繼分重新向地政事務所辦理繼承登記，而非據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辦理，按「依印花稅法第五條第五款規定，分割不動產契據一經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即有繳納印花稅之義務，至於有無據以完成物權登記，則非所問。其已請由稽徵機關開給繳款書繳納完畢者，縱嗣後未按該紙分割不動產契據爲物權登記，亦不影響其已完納印花稅之義務。如斯情形，既非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稅款，納稅義務人殊無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申請退還之餘地」（參照 83 年判字第 1295 號裁判），準此，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遞件後退件，未依所載事項辦理遺產分割登記，其書立後已有交付使用之事實，即應貼足印花，訴願人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規定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否准其退稅之申請，應無違誤。另訴願人指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對此類案件均可辦理退稅云云，經原處分機關電洽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表示，如納稅人已書

立之遺產分割協議書確無交付或使用情形，該處始退還已納之印花稅，惟如已至地政機關申請依遺產分割協議書辦理繼承登記，縱嗣後改以法定分配遺產方式辦理繼承登記，因該遺產分割協議書已交付使用，該處自難據以辦理退稅，併此敘明。

綜上結論，本件訴願人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全桂（公出）
委員 許金川（代理）
委員 陳清連
委員 陳惠成
委員 鍾秉正
委員 吳光皋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周元浙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
市長 許明財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電話：02-27027366）